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39-247124160472

项目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多重微生物基因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模块升级单一来源采购

招标人：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就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多重微生物基因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模块升级单一来源采购采用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最终用户：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主要内容：全自动多重微生物基因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模块升级；数量：9 套，政府采购编号：0024-00035190
3.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 60 天内
4.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于 **2024-08-28** 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响应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08-28** 至 **2024-09-02**

联系人：陈瑞麟

邮政编号：200060

联系电话：(021) — 32557759

传 真：(021) — 32557505

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4-09-10 13:30:00。

五、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谈判地点：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传响应文件。

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多重微生物基因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模块升级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05160066-0006794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39-247124160472
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3	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进行采购。
4	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书面的响应文件，正本：1 份 副本：2 份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会议室（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09-10 13:30:00 谈判时间：2024-09-10 13:30:00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1.3. 本次采购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2. 定义

-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3. “协商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谈判协商工作。
- 2.4. “报价人/响应供应商”系指响应报价邀请，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3.1. 详见第一部分 响应供应商资质。

4. 报价费用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 5.1. 采购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协商谈判的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5.2. 采购文件用中文编印。

6. 采购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E-Mail（1508325854@qq.com）等】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采购文件澄清方式予以解答。
-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采购文件。
- 6.3.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

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6.4.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充分考虑采购文件修改书的有关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可能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7.2. 报价方式：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报价表格式分别报明价格。

报价表的每一页均应有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函；
- (3)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的原件）；
- (4) 响应供应商介绍，报价方案的响应情况，报价方案的介绍；
- (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8.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9. 响应文件格式

- 9.1.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内容。
- 9.2. 如有疑问，可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任何不按规定格式报价的响应文件可能会被拒绝。
- 9.3.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中文书写。
- 9.4.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报价。
- 10.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1.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报价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六十（60）天。

-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3.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响应文件。
- 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签章，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装入信封并密封。
- 13.3.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4.1. 响应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
- 14.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
- 14.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之前不准起封”的字样。
- 14.4. 如响应文件由非响应供应商的专人送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 14.1-14.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邀请”上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供应商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书面响应文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 15.2. 因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文件修改书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的响应文件。

五、报价和评判

17. 报价

- 17.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

18. 协商小组

-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负责谈判协商工作。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9.1. 协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响应文件有误，而响应供应商对此拒绝修正，则协商小组将不对该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协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如果符合性检查不通过，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 19.3. 协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 19.4. 协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19.5. 协商小组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19.6. 对未按要求提供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或响应供应商，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其报价将被拒绝。

20. 谈判协商内容

- 20.1. 谈判协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项目的实施方案、报价的构成、优惠情况及最终报价等。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21.1.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是否成交。

22. 其它注意事项

- 2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 (4)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无效；
 - (5) 响应供应商有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成交原则

- 24.1. 协商小组根据谈判协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

- 25.1. 谈判协商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26. 授予协议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 26.1.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有权对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采购总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采购合同履行

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 签订采购合同

- 27.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方式与采购人签订有关采购合同。
- 27.2. 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协商谈判评审报告等，均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 27.3. 成交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8. 成交服务费

- 28.1. 成交方须按国家规定向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交纳成交服务费。其金额按照成交金额的 1.5%收取。
- 28.2. 财务付款注意事项：使用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付款，付款时，须写明用途：“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 中标服务费 ”

户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316638-03002790962

开户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政府采购编号	预算（元）
全自动多重微生物基因鉴定和药物分析系统模块	9	0024-00035190	1800000

一、技术参数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功能要求	能在 2-3h 内使用实时聚合酶链式反应（PCR）对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基因进行快速鉴定，同时能够一些常见的病原体如艰难梭菌、MRSA、乙肝病毒、丙肝病毒及艾滋病毒等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
2	★	适配机器	全自动多重微生物基因鉴定和药物分析系统
3	★	主要技术参数	光学通道特性：10色激发—含有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来激发荧光染料分子；10色检测—含有硅光电探测器和滤光器以检测10个谱带。
4		技术原理	荧光 PCR 技术
5	#	集成性	独立模块，独立检测
6		集成性	能实现“样本进，结果出”，实现样本前处理、核酸提取、扩增检测一体化，中间无需手工操作
7	#	质控要求	具备涵盖仪器、试剂盒、反应过程的质控体系，可生成质控趋势报告
8		软件功能	具备能够管理任务、结果报告、警示报错、系统维护等功能
9		生物安全性	样本的核酸提取、核酸扩增和目标检测三个步骤应最大化的减少暴露过程，以减少提取、扩增过程中产生污染的可能性，提高生物安全；
10		资质要求	需提供制造厂商或品牌商或品牌总代理商关于产品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除主要设备以外的其他配件清单

编号	技术项	数量
1	GeneXpert Module	9

四、售后服务

1、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保养培训。

2、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 2 个小时内作出响应。

3、质量保证期：仪器在验收合格后提供壹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五年内免费进行相应软件的升级（如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100%支付合同款。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多重微生物基因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模块升级单一来源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设备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 品 名 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产地	质保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本合计								

- 注：
- 1、投标单位需按上述表式将设备和主要材料逐项列出，分别填报。（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及价格等）
 - 2、设备、材料投标价格包含制造、技术服务、验收、包装、运输及保险等全部费用。

响应方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和服务的说明	数量

★注：该表中的序号所代表的货物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代表的相一致；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备品备件

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价格	备注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合同货物货源国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__号（或项目名称）谈判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_（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公司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_____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姓名、职务和部门：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职务和部门：

附件 7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 资质证书				
备 注				

注：1、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 8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 号	单位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如有）
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没有严重违约；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附件 11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附件 12 技术支持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且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100%支付合同款。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个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 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其他

19.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9.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可折算的其他利益。

19.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9.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19.5 乙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协议苗头的，应及时提醒甲方工作人员纠正。

19.6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乙方可向甲方的上级或本级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19.7 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受到不公正待遇。

19.8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

19.9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

1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中需变更等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生成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生成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